**2023年度园区教育系统书记、校长专业发展评定考核统计表**

**学校名称： 姓名： 填表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（教育示范8分） |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4分 | 深入教学一线指导3分 | 年内公开或示范课1分 | “教育示范”合计分值 |
| 考核标准 | 任专业课且周课时在4节及以上的，得4分；任专业课且周课时在4节以下的，得3分；任非专业课，得2分；不固定班级的集体讲座、辅导的，得1分；其它，不得分） | 每学年校内听课不少于70节，得2分；重视课后指导与反馈，得1分 | 每学年上至少一节公开课或示范课，得1分 |
| 实际情况及自评得分 |  |  | 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（教育科研3分） | 考核标准：完成上级规定的学校管理业务培训，得1分；每年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，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） | 当年有无出版的教育专著及专著名、出版社(附加分2分) | 当年有无一票否决的情况及事由 |
| 完成上级规定的学校管理业务培训，得1分 | 每年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1篇以上，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） |
| 实际情况及自评得分 |  |  |  |  |
| 考核得分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考核期限为2023年度（1—12月）。请各单位1月26日前完成，邮件发给zhle@sipac.gov.cn，纸质材料报送到教育局人事师资处周乐；

具体材料包括：1.本人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3年度园区教育系统书记、校长专业发展评定考核统计表》一式两份；2.书记、校长2023年度的任教课程表；3. 书记、校长2023年度的听课笔记本；4.书记、校长2023年度公开课或示范课证明材料；5.发表区级以上教育管理论文复印件 6. 如有当年出版的教育专著，请一并提交。